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103号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城县集中开展国有资产管理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蒲城县集中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办公室

蒲城县集中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准确核实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规模现状、配置使用、出租处置等情况，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令）及《陕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资〔2023〕111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开展集中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步骤、分级实施、确保实效”的原则，聚焦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环节，全覆盖、地毯式核查各类国有资产规模及现状，进一步摸清家底；加强国有资产配置及管理，清理规范各类出租出借合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购置、监督、使用、处置”闭环式、全链条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核查范围

各镇（街道）、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和企业国有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厂房、店面、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和股权等资产。

三、核查内容

此次核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现有资产情况：土地、房屋的现状（包括名称、面积、

地址等是否准确），是否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无少报、漏报、瞒报行为；各镇（街道）、各行政事业单位是否举办经济实体；政府已征收未利用土地是否建立台账，管理是否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否按规定上缴县财政。

（二）出租出借情况：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开展租赁价格评估，是否签订租赁合同，是否收取租金，收益是否上缴县财政；特许经营权（含商店、食堂外包等）收益是否上缴财政。

（三）资产处置情况：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否合规，处置收益是否上缴县财政。

四、组织机构

成立蒲城县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雷 强
副组长：	政府办主任	杨高山
	财政局局长	高武国
成 员：	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肖 强
	县政府副科级督查专员	曹 英
	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杜治国
	公安局副政委	赵晓峰
	司法局副局长	万军军
	国资中心主任	刘文平

专班下设 4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县政府办抽调 3 名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分工协调各组落实工作任务，督导工作进度；统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有关事宜。

（二）资产核实组。县财政局抽调 3 名工作人员，负责全县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制定全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指导各单位做好核查排查和整治；收集整理各单位报送的有关资料；做好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三）合同清理组。县司法局抽调 3 名业务干部及律师团队，负责审核出租出借合同主体资格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况；发包期限等主要要素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同价款明显过低情形及其他可撤销情形。审核完成后，逐一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合同签订方按相关规定完成整改。

（四）执纪监督组。县纪委监委和县公安局分别抽调 3 名工作人员共同负责，对清查整治工作中涉嫌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工作中履职不力的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对合同签订背后存在的侵占侵吞、利益输送、滥用职权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

五、阶段安排

此次治理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一）自查摸底阶段：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1. 安排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认真开展国有资产登记自查工作，做到“四不”，即：不少报、不漏报、不瞒报、不重复报。如实填写以下四张表：《蒲城县国有房屋、土地资产清查登记情况表》（附件 1）；《蒲城县经营性国有资产清查登记情况表》（附件 2）；《蒲城县已征收未使用土地清查登记情况表》（附件 3）；《蒲城县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表》（附件 4）。不涉及或没有的填无。

2. 自查要求：准确、完整，摸清底数，建立好资产台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由实际使用或管理单位填报。各镇（街道）负责管理范围内政府（办事处）机关、国有企业、已征收未利用土地等资产的摸底上报；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实质性管理的国有企业资产摸底上报；县卫健局负责汇总乡镇卫生院资产，县教育局负责汇总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及职校等资产，投发公司负责本公司管理的企业填报。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资产自查，并将自查报告（附件 5）及自查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于 10 月 31 日前报县财政局。

（二）重点核查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

工作专班对各镇（街道）、各部门上报的自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主要核查账实是否相符，资产名称、地址、面积是否准确，产权情况、现状，是否被非法侵占、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证件是否齐全；对外招租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开展租赁价格评估、是否签订合同；国有资产（含经营性资产）出租、拍卖、报废处置收益是否上交本级财政，特许经营权（含商店、食堂外包等）收益是否上缴财政等。工作专班针对核查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5日。

各镇（街道）、各部门针对核查中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强整改，做到账实相符。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集中统一、分类监管、授权明确、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各单位要在2023年12月15日之前将整改结果报县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加强与县专项整治行动专班的工作衔接，按时间节点，任务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工作专班各工作组要相互

协调，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紧盯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准确反映资产情况，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及时按时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涉及重要紧急的情况，及时与专班相关工作组协调解决。

（三）严肃工作纪律。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工作要求标准高，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查摆上报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对隐报瞒报虚报漏报的行为，将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在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许铁斌

联系电话：7220573

- 附件：
1. 蒲城县国有房屋、土地资产清查登记情况表
 2. 蒲城县经营性国有资产清查登记情况表
 3. 蒲城县已征收未使用土地清查登记情况表
 4. 蒲城县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表
 5. 蒲城县 XX 单位国有资产自查报告

附件 4

蒲城县 XX 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盖章)	被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签字)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控股或 参股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蒲城县 XX 单位国有资产自查报告

一、资产基本情况

二、资产管理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困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XX 单位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